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7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安庆元鸿矿业投资公司）投资意向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披露的股权收购事宜仅为意向性协议，股权收购事宜尚需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目前相关事项特别是收购价格正在洽谈中，未来能否成功签订协议尚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2、本次意向书签署后，公司将进行尽职调查，并根据审计、评估结果最终确定收购价格、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如尽职结果显示，标的资产权属、相关手续与出让方表述存在严重不符时，公司将拒绝签订正式协议。

3、若本次交易能够顺利完成，则标的资产存在年内达产的可能，但因尽职调查尚未进行，暂时难以判断其对公司本年损益的影响程度，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投资意向公告仅根据公司目前掌握的情况初步披露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是否存在其他未知风险尚需公司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后再予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2年7月2日，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元鸿矿业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元鸿公司”）与自然人罗兴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拟收购罗兴华持有的昆明星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宇矿业”）80.00%股权，现就本次意向性股权收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对方基本情况

（一）概述

元鸿公司拟出资受让自然人罗兴华持有的星宇矿业80.00%股权，收购价格由双方根据审计、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具体内容将由双方签署正式协议书最终



确定。

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初步测算，此次股权受让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尚需公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或名称： 罗兴华

身份证号码： 530113196101293411

住 所：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春晓路 11 号 1 幢 3 单元 401 室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昆明星宇矿业有限公司80%股权。昆明星宇矿业有限公司是自然人罗兴华、罗建祖、苏安康三人于2005年6月出资成立的，其中罗兴华出资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8%。

公司名称： 昆明星宇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 昆明市东川区凯通路北段小北园内

法定代表人： 罗兴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公司类型： 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530113100002808

经营范围：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要求，企业在办理安全、环保生产的许可后，可开展湿法铜冶炼的生产经营活动；矿产品购销等。

1、星宇矿业拥有昆明市东川通宇选矿厂、昆明市东川区老明槽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老明槽矿业公司合法拥有老明槽铜矿采矿权证（证号：5300000830237，矿区面积：0.7764平方公里，生产规模：27万吨/年，有效期限：捌年，自2008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6日）。

2、老明槽铜矿为原东川铜矿汤丹矿区的本部矿段的分割部分，位于汤丹本部矿段的上半部分，标高2279米以上，矿石以氧硫共生矿为主，氧化率达80%左右。

2007年5月24日，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对《昆明市东川区汤丹镇老明槽铜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报告进行了评审，并以昆国土资矿评储字[2007]45号文对老明槽铜矿矿产资源储量进行评审备案证明。

评审通过的保有资源储量：111b+122b级储量为1759.6万吨，平均品位0.84%，

金属量14.85万吨；2s11+2s22地质储量为1086.06万吨，平均品位0.46%，金属量4.96万吨。

二、股权收购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标的：

元鸿公司（乙方）出次受让自然人罗兴华（甲方）持有的星宇矿业80.00%股权。甲方根据乙方尽职调查后完成的重组方案，对标的公司进行重组，出让的股权为重组后公司80%的股权。其中：昆明星宇矿业有限公司资产中包括昆明市东川区老明槽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老明槽矿业公司合法拥有老明槽铜矿采矿权证（采矿证编号为：5300000830237）。

（二）转让方式和价格：

经按市场行情初步测算，本次转让价格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万元。在本意向书签署后，元鸿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转让价格由双方根据审计、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具体内容经过后续商谈由双方签署协议书最终确定。

（三）后续工作安排：

1、在本意向书签署之后，受让方将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中介机构对上述标的、股权、资产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并拟定最终重组方案。

2、出让方需配合受让方的尽职调查，并按重组方案进行操作。

3、甲乙双方应在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出具相关正式报告后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并提交各自决策机构审议。

（四）有效期

本意向书的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的90天，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期。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效率，公司提出了“以金融为平台，打造资本价值链”发展战略，不断探索、创新发展模式，稳步拓展多渠道投资领域；关注资金含蓄量大的投资标的（包括矿产资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元鸿矿业投资公司，在通过在充分的市场调查、论证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进行矿产企业股权投资，从而提升公司资本市场运营效益，增强企业发展的综合竞争优势。公司将持续关注资源类矿企股权项目，审慎投资。但因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



进行，暂时难以判断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损益的影响程度，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 1、本次股权收购事项需经各方的决策机构履行程序后方可实施。
- 2、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后续信息披露

本《股权收购意向书》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意向书》。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日